

因签名问题引发工资纠纷屡见不鲜

稀里糊涂签了字,工资却没发

本报记者 崔立慧 通讯员 罗丹

案例1: 糊涂员工,没拿到钱先签字 竟被公司忽悠了

劳动者领取工资是否需要
在工资表上签字?何时签字?
支付工资时用人单位又该注意
什么?签了名意味着啥?近期,
东营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就接
到两起与签名有关的工资纠纷。
邻近春节,劳资纠纷增多,市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在此提醒用
人单位和劳动者都要提高维
权意识。

劳动者胡某从某建筑公司离职后,公司迟迟未结清工资,在多次讨要未果后,向东营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进行投诉,要求单位支付拖欠的工资7700元。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在受理该案后立即安排监察员展开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建筑公司提交了有胡某签名的工资发放表,并称胡某已在上面签字,不存在拖欠工资问题。

案例2: 糊涂老板,给了钱却没留签字 竟然被员工告了

劳动者张某从某服装店离职后,来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称公司老板孔某未结清工资4300元,要求公司依法补发工资。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受理该案,通知老板孔某来支队接受调查。没想到,来到支队的孔某一边哭一边向监察员诉说委屈,称这4300元已向张某支付。

当监察员询问孔某是否有相关证据证明已向张某支付了工资时,孔某却拿不出任何证据,也提供不了任何证人,称是在店里以现金形式向

对此,胡某称签名确系他本人签的,但工资并未领到手。当时,公司财务人员张某要求他先签名然后再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为他发放工资,所以他在工资发放表上签了字。

至此,监察员并未放弃,要求单位提供向劳动者发放工资的其它证据,并要求财务人员张某出面接受询问。

最终,建筑公司向胡某补发了工资。

张某支付的,而当时无任何其他人在场。

依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 489号)第六条规定,孔某的行为属于法律意识不足,未能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后经监察员说服教育,孔某向张某支付了工资。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提醒,根据我国《工资支付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维权提醒: 保留哪些证据便于维权 工资条、社保缴费记录、考勤记录等

临近春节,劳资纠纷数量上升。面对纠纷,劳动者需要保留哪些证据呢?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做出如下提醒。

工资卡、工资存折、工资条或其他工资发放记录(最好有单位盖章)、职工花名册等。如无法搜集到上述证据原件,可采取复印或拍照方式搜集。

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如用人单位已为劳动者缴纳了社会保险,劳动者可以到劳动行政部门打印自己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上岗证、胸卡、门禁卡、出入证、暂住证、健康证、资质证等能够证明劳动者职务职位的证件(最好上面有单位盖章)。

劳动者入职时填写的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

表等录用记录,可采取复印或拍照方式保留。

考勤记录(复印或拍照,指纹考勤的向相关部门提供证据线索),用人单位下发或出具的带有劳动者姓名的文件、通知、介绍信、委托书、荣誉证书(最好上面有单位盖章)。

劳动者代表用人单位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署的文件或协议。

公司或其管理人员与劳动者间互发的信息、电子邮件等。

公司其他员工出具的证人证言,但需要证人出面作证。

此外,即便是不能直接获取的证据,也要尽量提供证据线索,如单位对员工进行指纹考勤,考勤由谁统计,或由谁进行点名考勤,考勤表存放在谁那里等等。



商家搞活动送赠品 消费者却领出烦恼

本报1月21日讯(记者 徐文君 通讯员 吕萍) 商家搞活动,承诺送赠品,但是却迟迟不兑现。记者从东营区12315了解到,春节临近,搞活动的商家越来越多,不少市民在赠品方面遇到烦恼,工作人员提醒,参加送赠品活动时要谨慎。

2015年陈女士在某汽车4s店预订了一辆汽车,当时商家承诺只要购车就赠送自行车,并且预订签订协议上也写有这一条。但是当陈女士购买了汽车之后,商家却没有兑现承诺。陈女士便向12315进行投诉,经过工商部门协调,商家承诺赠送与自行车同等价格的车用机油一桶,并将处理结果告知陈女士,消费者表示满意。

市民李女士在购房时,商家承诺赠送加油卡,但是当李女士购房后,商家却用起了“拖字诀”,迟迟不兑现承诺,李女士认为商家在欺骗消费者,便向12315进行投诉。

2015年10月份,王先生花费12万元在西城某4s店购买了一辆汽车,商家承诺赠送一套真皮座椅,并写进了合同里。但是当消费者看到车后却发现座椅是高革的。王先生便向12315投诉,工商部门介入,但是需要有关单位鉴定座椅的材质,还需要等鉴定结果出来才能予以处理。王先生表示理解。

东营区12315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参加购物有赠品活动是要理性谨慎,尽量不要为赠品心动。如果确实要购买,遇到当时无赠品的情况时,一定要以文字形式注明赠品的款式、数量、赠送时间等确切信息。

购物时不要轻信广告宣传,赠品收到后要仔细核对商品的说明书,检查是否与商家承诺的一致,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免“货不对板”的情况发生。同时,购买商品一定要索取发票,以便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如果商家对于消费者合理合法的要求不予理会时,要及时向12315进行投诉。

电视购物有风险 问题商品难维权

本报1月21日讯(记者 徐文君 通讯员 庄严) 年关购置年货,部分市民想通过电视购物,东营市12315工作人员提醒,曾有市民投诉电视购物收货后发现质量问题,想退却联系不到商家的情况,电视购物需谨慎。

日前,王女士发现某电视购物频道正在售卖一款浇花用的水管,便打电话订购了该款水管,但收到货付完钱后却发现商品跟商家宣传的并不一致,且跟自家水龙头无法匹配,王女士便联系准备退货,商家当时同意王女士的要求,但一个月后仍未处理。无奈之下,王女士只好向12315进行投诉。

市民陈女士也有类似遭遇。据东营市12315工作人员介绍,近日,陈女士看电视时发现一商家正在售卖一款治疗青春痘的产品,并称产品的治疗效果非常好,正有所需的她便打电话购买了一份,但收货后使用了一段时间,却没有任何效果。陈女士认为商家存在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者购买,有欺骗消费者的行为,遂向该电视购物频道打电话申请退货,但是迟迟没有等到工作人员的回复,故陈女士只得向12315进行投诉。

东营市12315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电视购物时要理性消费,提前咨询专业人士或通过电视、网络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切勿图便宜,以免上当受骗。

在购物过程中一定要确认是哪家电台播出,核实经营者的销售电话、办公地址等信息,有条件的情况下保留广告内容,并留好小票、发票等购物凭证,以便日后产生消费纠纷时可以通过证据维权。

在收到货物时查看商品有无基本的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如果发现商品与广告宣传不一致时,应第一时间和商家进行交涉。发现有破损、瑕疵,应该当场拒收,并留好证据,可要求快递部门作证。当商家对于消费者合理合法的要求不易处理时,应及时向被诉方所在地的12315进行投诉。

春运在即,东营火车站开展反恐防暴演练 持刀“歹徒”砍人被民警制服



反恐防暴演练现场。(图片由通讯员提供)

本报1月21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牛朋 房诗锐) 针对铁路春运即将展开的实际,为有效做好东营火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安保防控工作,提高民警暴力袭击群众、砍杀乘客等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1月21日上午,东营特警支队、东营南站派出所联合开展防暴演练。

演练模拟场景为大量乘客正在候车厅入站口处检票,有两名歹徒手持砍刀冲入人群砍人。1月21日上午9时37分,在东营南站候车室有两名持刀男子开始追砍旅客,值班民警迅速发现险情,立刻用对讲机向派出所值班民警报告情况,同时

配备好防暴盾牌和长警棍与现场歹徒展开周旋,东营南站职工及时有效疏散旅客。

事件发生后,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上报所领导并联系东营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东营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立即派出反恐特勤支队、六户镇派出所前往处置。现场,一名持刀歹徒经警告,控制无效,按规定程序由特警队员予以击毙。另一名歹徒,两名民警用防暴盾牌、抓捕器制服、用手铐控制,并交由随后赶到的六户派出所反恐小组处置。

随后,民警进行了现场保护和后期处置工作,圆满完成了此次反恐演练。